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芜湖佳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佳纳资产评估报告》（沪德勤评报（2022）40001号），结合芜湖市在交通区位条件、产业优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群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刘连皂

秦 伟

蒋岩波
